

2024年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一) 承担城区清扫清洗、洒水降尘等保洁；
- (二) 承担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终处理和化粪池清疏维修；
- (三) 管理公厕和垃圾压缩站；
- (四) 承担城区乱张贴乱涂写清理、户外广告（招牌）和车辆停放巡查管理；
- (五) 组织实施城区“四害”及其引起重大疫情的消杀防制和蚊媒密度监测。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没有内设机构。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所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6,223.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310.04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6,533.3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533.30	本年支出合计	26,533.3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533.30	支出总计	26,533.3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6,533.30	25,460.63	762.63	0.00	0.00	31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533.30	25,460.63	762.63	0.00	0.00	31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770.67	25,460.63	0.00	0.00	0.00	31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770.67	25,460.63	0.00	0.00	0.00	31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1.80	0.00	27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1.80	0.00	27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90.83	0.00	490.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90.83	0.00	490.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533.30	1,500.90	25,032.4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533.30	1,500.90	25,032.4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770.67	1,500.90	24,269.77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770.67	1,500.90	24,269.77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271.80	0.00	271.8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271.80	0.00	271.8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 支出	490.83	0.00	490.83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90.83	0.00	490.8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460.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62.63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6,223.26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26,223.26	本年支出合计	26,223.26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26,223.26	支出总计	26,223.2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460.63	1,500.90	23,959.73
[212]城乡社区支出	25,460.63	1,500.90	23,959.73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460.63	1,500.90	23,959.73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460.63	1,500.90	23,959.73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500.90
[301]工资福利支出	384.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4.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16.90
[30201]办公费	14.70
[30202]印刷费	6.00
[30203]咨询费	7.50
[30204]手续费	0.30
[30205]水费	15.50
[30206]电费	14.00
[30207]邮电费	8.00
[30213]维修（护）费	9.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7.4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00
[30302]退休费	40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3,959.7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7,876.0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876.0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1.18
[30202]印刷费	34.40
[30203]咨询费	1.00
[30205]水费	134.20
[30206]电费	131.34
[30211]差旅费	0.70
[30213]维修（护）费	324.50
[30218]专用材料费	549.76
[30227]委托业务费	2,565.13
[30229]福利费	99.2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2.6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42.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35
[310]资本性支出	742.53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81.07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12.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369.46
[31019]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80.00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969.46	1,969.46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969.46	1,969.46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369.46	369.46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00	1,60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62.63	0.00	762.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2.63	0.00	762.6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1.80	0.00	271.8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1.80	0.00	271.8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90.83	0.00	490.83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90.83	0.00	490.83

注：无。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500.90	1,500.90	1,500.9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1,500.90	1,500.90	1,500.9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84.00	384.00	384.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6.90	716.90	716.9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5,032.40	24,722.36	23,959.73	762.63	0.00	310.04	0.00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25,032.40	24,722.36	23,959.73	762.63	0.00	310.04	0.00	
广州第五资源热电厂项目管理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签定《广州市第五资源热电厂项目管理合同》，本项目用于保障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实现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科学化、资源化处理，令所有垃圾处理程序达到相关标准，避免出现二次污染事故，保护生态环境。
花都区环卫工人节经费	250.69	250.69	250.69	0.00	0.00	0.00	0.00	为表示对环卫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每年10月26日为环卫工人节，环卫工人是城市环卫工作的重要力量，需慰问环卫工人和为环卫工人发放纪念品，支付环卫工人体检费，举办环卫工人节各项活动和组织培训，确保环卫工人的福利同时增强环卫力量。
花都区城区公共厕所管理工作经费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辖区内公共厕所管理水平，定期检查设施设备，确保公厕能正常运作，巩固提升“厕所革命”成效，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务求令全部公厕达到“干净、整洁”的标准，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的公厕服务。
狮岭垃圾填埋场达标整治后运营服务经费	546.82	546.82	546.8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填埋场达标整治签订的BOT建设运营合同，本项目用于保障垃圾处理、渗滤液处理以及第一期达标整治维护，实现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科学化、资源化处理，令所有垃圾处理程序达到相关标准，避免出现二次污染事故，保护生态环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狮岭垃圾填埋场原库区维护费	133.13	133.13	133.13	0.00	0.00	0.00	0.00	膜覆盖系统、渗滤液收集及调运系统、调节池及排洪沟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确保狮岭镇填埋场原库区正常运行，防止污染物外泄，保障周边环境安全。
花都区购置环卫工人服装费	199.27	199.27	199.27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城管委规定广州地区环卫工人必须统一服装，规范管理，且环卫工人工作量大，工作环境恶劣，服装消耗比较大，拟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为环卫工人购置服装，保证环卫工人服装统一规范。
购置经费	9.46	9.46	9.46	0.00	0.00	0.00	0.00	根据我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工作要求，加上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垃圾需分类清运，为更好的完成城区环卫清扫、洒水降尘、垃圾收集、垃圾分类运输等任务，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需购置新车。
花都区城区居民住宅化粪池粪便抽吸处理及维修等费用	5.20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扎实做好辖区内的环卫公共厕所、未纳入物业公司管理的城区居民住宅化粪池等抽吸粪，排污管疏通、化粪池维修维护等工作，确保城区内粪污管道、化粪池完好、无满溢、保障化粪池能够正常使用和运作，避免出现污水满溢问题。
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星级投放点正在有效广泛的推进建设中，具有花都特色的机制健全、设施完善、技术先进、全程闭环、共同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新格局已经基本建立，施行高效有序的垃圾分类督导，提升自身素质，力争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95%以上，与生活垃圾分类相匹配的处理设施能够整洁有效的运作。
城区洒水降尘作业专项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为切实有效提升我区新华国控点空气质量，降低臭氧浓度，提高空气质量达标率，切实配合环保部门抓好落实道路扬尘控制应对措施。
花都城区资源集运中心维护费用	800.00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相关要求，规范生活垃圾转运处理，全力保障我所管在用的城区资源集运中心的正常运作，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环卫专用车辆运行经费	972.60	972.60	972.60	0.00	0.00	0.00	0.00	保障环卫专用车辆的日常运作，确保城区道路清扫、洒水降尘、垃圾收集、垃圾分类运输等工作任务的正常开展。
环卫作业电瓶车运行经费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所环卫专用电瓶车正常运行，有效推进精细化作业，确保完成城区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得到及时收集清运，确保干净卫生整洁工作有序开展。
消杀管理工作经费	243.91	243.91	243.91	0.00	0.00	0.00	0.00	按需对城区公共外环境开展除“四害”消杀工作，做好巩固、创文、蚊媒应急等工作所需药物保障，以便有效开展除“四害”工作，减少发病和其他伤害；根据《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安排财政资金建立我市蚊媒应急控制专业队伍的函》（穗卫函〔2015〕725号）等文件规定，购买服务完成相应年度的区日常蚊媒密度监测工作，根据区疾控监测实施方案的最新要求增加监测点，进一步完善蚊媒监测体系，加强蚊媒监测工作分析研判，充分利用监测数据，查找原因并进行系统整改，确保降低蚊媒密度和传播风险。
重大疫情防治工作经费	10.69	10.69	10.69	0.00	0.00	0.00	0.00	重大疫情防治经费用于做好重大疫情的防治和控制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重大疫情，指导和规范重大疫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健康和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环卫消耗性支出	97.00	97.00	97.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建立起全域覆盖、无缝隙管理、高质量保洁的长效管理体制，彻底消除卫生死角和管理盲区，整体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才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市容环境卫生需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车行隧道、人行隧道、高架路、人行天桥、商业步行街、内街内巷、城中村道路、公共广场公共、绿地、绿化带的清扫保洁和交通护栏清洗，环卫公厕、垃圾压缩站、环卫停车场、临时收运点、环卫工具房、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卫设施运行管理环卫需求。为全面提升本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强力推进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迈上新台阶，给人民群众打造更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人居环境。
城区环卫停车场管理费	59.20	59.20	59.20	0.00	0.00	0.00	0.00	需支付停车场日常水电、维修等管理费用，确保环卫车辆的安全停放，保障环卫工作的顺利开展。
工作保障经费	1,475.73	1,475.73	1,475.73	0.00	0.00	0.00	0.00	保证城区卫生保洁工作正常运作，保障安全生产工作稳定运行，保障办公设施正常使用。
预算单位代管资金	310.04	0.00	0.00	0.00	0.00	310.04	0.00	按照财政代管资金管理原则，及时将外单位转入的代管资金上缴财政代管资金账户，按国库集中支付模式予以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先收后支的原则，确保收支两条线。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6,663.76	16,663.76	16,663.76	0.00	0.00	0.00	0.00	按照“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要求，城区保洁要达到精细化、品质化、科学化。预计2024年需按工作要求人数才能完成区政府下达工作任务，又根据2018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文件精神，需要增加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的投入。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花都区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作业项目	1,252.27	1,252.27	1,252.27	0.00	0.00	0.00	0.00	确保区环卫所在花都区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作业项目的实施中顺畅运行，改革包含站后转运、直收直运以及粪便收运的业务。建立新的垃圾收运机制，做到垃圾不落地、收运无滴漏，彻底消除垃圾转运过程“二次污染”，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区本级）	490.83	490.83	0.00	490.83	0.00	0.00	0.00	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垃圾分类，干净整洁，环境卫生等相关任务指标。
城维计划-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提升以奖代补经费（区本级）	271.80	271.80	0.00	271.80	0.00	0.00	0.00	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垃圾分类，干净整洁，环境卫生等相关任务指标。
生活垃圾生态补偿费（区本级）	580.00	580.00	58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垃圾分类，干净整洁，环境卫生等相关任务指标。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6,533.3万元，比上年减少4,506.11万元，下降14.52%，主要原因是狮岭垃圾填埋场达标整治后运营服务费用减少、以前年度产生的第五资源热电厂垃圾处理费减少及机构运行辅助经费减少，导致预算收入比上年减少；支出预算26,533.3万元，比上年减少4,506.11万元，下降14.52%，主要原因是狮岭垃圾填埋场达标整治后运营服务费用减少、以前年度产生的第五资源热电厂垃圾处理费减少及机构运行辅助经费减少，导致预算支出比上年减少。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969.46万元，比上年增加234.46万元，增长13.51%，主要原因是由于单位车辆年限长，使用频率高，为确保完成城区环卫清扫、洒水降尘、垃圾收集、垃圾分类运输等工作任务，需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购置环卫作业车辆，保障我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导致本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969.4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369.46万元，比上年增加234.4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0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234.46万元，增长13.51%，主要原因是由于单位车辆年限长，使用频率高，为确保完成城区环卫清扫、洒水降尘、垃圾收集、垃圾分类运输等

工作任务，需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购置环卫作业车辆，保障我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导致本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847.9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905.2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922.74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688.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827.44平方米，车辆202辆，单价在100万

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742.53万元，主要是购置环卫作业车辆及更新办公设备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花都城区资源集运中心维护费用	800.00	按照相关要求，规范生活垃圾转运处理，全力保障我所在管在用的城区资源集运中心的正常运作，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6,663.76	按照“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要求，城区保洁要达到精细化、品质化、科学化。预计2024年需按工作要求人数才能完成区政府下达工作任务,又根据2018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文件精神，需要增加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的投入。
花都区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作业项目	1,252.27	确保区环卫所在花都区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作业项目的实施中顺畅运行，改革包含站后转运、直收直运以及粪便收运的业务。建立新的垃圾收运机制，做到垃圾不落地、收运无滴漏，彻底消除垃圾转运过程“二次污染”，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狮岭垃圾填埋场达标整治后运营服务经费	546.82	根据填埋场达标整治签订的BOT建设运营合同，本项目用于保障垃圾处理、渗滤液处理以及第一期达标整治维护，实现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科学化、资源化处理，令所有垃圾处理程序达到相关标准，避免出现二次污染事故，保护生态环境。
环卫专用车辆运行经费	972.60	保障环卫专用车辆的日常运作，确保城区道路清扫、洒水降尘、垃圾收集、垃圾分类运输等工作任务的正常开展。
工作保障经费	1,475.73	保证城区卫生保洁工作正常运作，保障安全生产工作稳定运行，保障办公设施正常使用。
生活垃圾生态补偿费（区本级）	580.00	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垃圾分类，干净整洁，环境卫生等相关任务指标。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